

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06 年中秋節懇親會活動回條單

- 一、主旨：為增進收容人與家屬親情之聯繫，特舉辦本次懇親活動。
- 二、登記時間：各梯次家屬於當日上午 0830 時至 1000 時止(家屬以現場發給之號碼牌依序辦理)。
- 三、懇親會時間、地點：**第 1 梯次**—106 年 9 月 25 日(星期一)、**第 2 梯次**—106 年 9 月 26 日(星期二)；本所教誨堂及建築班。
- 四、懇親家屬資格：以收容人之配偶(不含未婚妻或同居人)及直系血親(祖父母或父母、子女或孫子女，包含法定之養父母或養子女)為限，若無以上親屬或以上親屬因故不克前來，得由以下親屬提出足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辦理：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(如伯叔、姑姨舅父、兄弟姊妹、侄男姪女、甥男甥女)；二親等內之姻親(如兒媳女婿、兄嫂弟媳、姐夫妹夫、孫媳孫女婿、繼父母、舅姑或夫、翁姑、岳父母、夫或妻之兄弟姊妹、妯娌連襟)；收容人家屬得准許(大人 3 名、小孩「12 歲以下」2 名)入所辦理懇親。以上均需附足資證明身份及親屬關係之證件影本(如戶口名簿、國民身分證等)連同本回條單寄回以便審核，審核結果逕行通知貴家屬子弟。並請於懇親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到所，核對身份辦理懇親手續。
- 五、懇親會注意事項：
- (一)來所懇親者請攜帶身分證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，以利審核作業。
- (二)懇親接見者不得攜帶寵物進入本所(會場內備有茶水)。送予收容人之飲食、金錢及其他物品，請依規定至接見室辦理。
- (三)懇親接見時，請勿夾帶違禁物品(各類毒品、手機、檳榔等)或傳送未經檢查之書信，經查獲依法辦理。
- 六、貴重物品(手錶、戒指、手機、現金、證件)及管制物品(菸、酒、檳榔。)請自行保管放於車上勿帶入本所。
- 七、如遇風、震災或依本縣(市)政府宣布停止上班、課，面對面懇親不另擇期辦理。

說明：台端參加本次之懇親會，請將下列資料填妥，以便活動當日身分之查核。並於**106 年 9 月 8 日前將本表寄回貴子弟**，以便統計辦理，逾期未寄回執聯者，僅得辦理一般接見，敬請配合

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於 106 年 月 日參加貴所舉辦之第 梯次懇親活動。					
因事不克參加懇親，毋須寄回。					
單位： 編號： 姓名： ，並願意遵守懇親活動之相關規定。					
區分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簽章
大人 (限 3 人)				年 月 日	
				年 月 日	
				年 月 日	
小孩 (限 2 人)				年 月 日	
				年 月 日	

收容人簽名捺印：

主 管	科 員	輔 導 員	輔 導 科 長